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everag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0)

自願公告 股息計劃

本公告乃由華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發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為提升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回報，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投資回報、本公司盈利能力及現金流、發展需求及財務穩定性等因素，並在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前提下，本公司預期2026年至2028年各財政年度每年向股東宣派的股息（含相關財政年度的中期股息、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如有）之合計金額）不少於每股人民幣0.37元（「股息計劃」）。本公司將不時根據業績增長情況，厘定更優的股息分派方案。

本公司制定股息計劃著重於長遠和永續發展及股東的回報要求與意願，以建立對投資者持續及穩定的回報規劃與機制，維持本公司利潤分配的連續性和穩定性為目的。綜合考慮了本公司所處發展階段及發展規劃、獲利能力、現金流量狀況、社會資金成本及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並充分考慮及回應股東的意見和需求。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息計劃項下進行的任何股息分派，將須遵守法律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股息計劃不構成本公司宣派任何股息，及/或對其未來股息而作出的一項具體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或保證，也不作為在任何特定時期內派發任何金額股息的保證。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人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立先生

中國，深圳，2026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立先生、李樹清先生及周劍波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建民先生、林國龍先生、肖寧先生、王德剛先生及趙典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健博士、李引泉先生、姚洋博士及鄭寶川女士。